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时代出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24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091.50万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16.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1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0]391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4,533.13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1,592.2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余额为3,044.53万元。

2019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7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金额共计51,600.04万元。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082.13万元（含资金利息、理财收益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4,613.84万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1,600.04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已补充流动资金3,116.71万元，尚有0.7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0年7月5日，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天鹅湖支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马鞍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印刷”）增资。2010年8月5日，公司将徽商银行合肥分行天鹅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11,493.58万元募集资金转入新华印刷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4024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新华印刷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1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印刷将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变更至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数字出版项目实施方式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徽电子音像出版社，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增资。2010年8月30日，公司将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14,7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时代新媒体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4072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日，时代新媒体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教育出版社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网络”）。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时代新媒体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祁门路支行变更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同意教育网络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立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日，时代新媒体与平安证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教育网络公司与平安证券、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题的议案》，同意拟将前期由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投资及拨付于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漫游”）使用的3,500.00万元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时代漫游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向时代漫游增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事项于2017年8月25日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在会议顺利通过并实施。2017年12月25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时代漫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出版策划项目	兴业银行合肥长江中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99050100100013959	7,603.37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063243	已销户
数字出版项目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3401040160000036799	已销户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3401098128100206689	已销户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1270188000069235	已销户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光大银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6710188000093732	已销户
合计			7,603.37

2020年4月，时代出版将剩余募集资金0.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时代出版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7.77万元。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出版策划项目	11,502.55	12,502.04	0.00	12,502.04
数字出版项目	14,700.00	14,081.56	7.77	14,089.33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11,493.58	11,766.59	0.00	11,766.59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12,407.54	13,242.08	0.00	13,242.08
合计	50,103.67	51,592.27	7.77	51,600.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
北京出版基地项目	出版物物流项目	12,407.54	0.00	13,242.0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时代出版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854号）》。报告认为，时代出版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时代出版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时代出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时代出版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徐圣能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圣能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